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88 號

請 求 人 江○○ 住臺北市○○區○○路○段○○○
巷○○弄○號○樓

受評鑑檢察官 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蔡○○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江○○提告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①開庭訊問請求人結束後，由法警提交空白電子板給請求人簽名，未提交訊問筆錄供請求人瀏覽，令人質疑訊問過程有無錄影以及筆錄是否偽造不實，②被告有詐欺犯行，應將之起訴，以維護司法公平正義，惟受評鑑檢察官竟濫權簽結，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

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本件請求人江○○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蔡○○，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4 時 11 分許，開庭訊問請求人，過程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規定全程錄影，而經勘驗該等錄影檔案，受評鑑檢察官訊問內容核與當日訊問筆錄內容相符，且過程中受評鑑檢察官花費諸多時間舉例說明，與請求人溝通請求人所提案外人涉犯詐欺罪嫌之起訴書，尚難認係本案被告涉犯詐欺罪之新事實、新證據，有勘驗報告在卷可稽，是並無筆錄登載不實之情事。再者，上開錄影檔案固未錄有請求人簽名筆錄之部分，然經調閱當日訊問筆錄，其上「受訊問人欄」確實有請求人簽名，是請求人質疑受評鑑檢察官訊問未予錄影及未提交訊問筆錄供其瀏覽簽名等節，應屬個人對偵查程序有所誤解。本件受評鑑檢察官實施訊問，既已依法錄影、據實登載並提交筆錄供請求人瀏覽簽名，即無何違反法官法之情形。

2、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傳喚請求人到庭調查，並查閱相關檢察書類、司法判決後，綜審卷證資料，涵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再行起訴之要件，認無新事實、新證據，屬就已結案之同一事實再

行提告，始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將系爭案件簽結，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之說明欄，是該等簽結之作為，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非本會所得干預，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

3、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②主張，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其認定系爭案件因無新事實、新證據之簽結理由，在結案通知函文中完整表達。且查請求人不服該等偵查結果，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情，亦經該署調閱案卷審查後，認受評鑑檢察官之認事用法，並無不妥，查無違法失當行為乙節，有該署 114 年度調字第○○號簽呈及回覆函文各 1 份在卷可考。益徵受評鑑檢察官並無何偵查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4、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證據上爭執，難認為有理由，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林邦樑
委員	杜慧玲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請假)
委員	盧永盛 (請假)
委員	賴正聲
委員	蕭宏宜 (請假)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 柏 睿